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應考慮並評估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且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的環境存在差異。目前本集團尚未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股份的買賣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挫，而閣下亦可能因此損失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

有關架構協議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斷定架構協議未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

廣東匯金目前從事的典當貸款業務受(其中包括)《典當管理辦法》所監管。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第71條，監管外商投資公司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進行投資的法律法規，須由商務部及其他有關當局另行頒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務部、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或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並無頒佈相關法律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行政許可制度僅於列明相關程序、參數、條件及行政權力範圍的既有法例存在時，方可予以制定及實行。由於批准外商投資公司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進行投資屬於行政行為，故若無既有法例監管外商投資公司於典當貸款業務進行投資，則不得向外商投資公司授出批文或頒發執照。

鑒於上述，《典當管理辦法》僅與國內典當貸款行業投資相關，實際上是指典當經營許可證可能不會簽發予外商投資企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架構協議乃為本集團管理廣東匯金於中國的業務而訂立，據此，廣東匯金的所有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由匯聯投資管理，及廣東匯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以廣東匯金向匯聯投資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的方式轉移至匯聯投資。

本集團依賴架構協議以控制廣東匯金及其經營。架構協議賦予本集團對廣東匯金的控制權上，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各份架構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合約安排將獲中國政府釐定為符合註冊、登記或其他監管規定，並符合現有政策或可能於日後採納的規定或政策，亦未能

風險因素

保證該等合約安排會有效執行而不受任何限制，本集團無法排除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對從事典當貸款業務或委託貸款業務的中國公司通過安排架構協議的方式進行海外上市進行限制或施加額外要求的可能性。倘架構協議被判定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條例或法規，有關監管當局將擁有酌情權處理該等違規事宜，包括吊銷廣東匯金的營業及經營執照、施加經濟處罰、增設本集團未必能符合的條件或規定、要求本集團就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經營進行重組、採取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架構協議的爭議解決條款規定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的仲裁規則透過仲裁解決爭議，仲裁人可就廣東匯金的股份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救濟禁令（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資產轉讓）或責令通過仲裁清盤廣東匯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法庭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清盤令。倘我們無法從仲裁法庭取得該救濟禁令或清盤令，則我們或不能於仲裁法庭宣佈仲裁裁決之前阻止原股東及／或廣東匯金停止業務、轉讓資產或損害匯聯投資的權益。

就廣東匯金的資產而言，架構協議規定匯聯投資於廣東匯金清盤時有權委任清盤人來管理廣東匯金的資產，並防止原股東及／或廣東匯金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間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廣東匯金的資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委任清盤人條款可能不會強制執行。倘匯聯投資無法就廣東匯金的清盤委任清盤人，則廣東匯金的資產將根據中國法律清盤。於清償相關清盤開支、工資、社會保險費、補償、稅款及債項之後，清盤後的資產將會分派予原股東。

本集團依賴架構協議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並透過廣東匯金收取款項，這可能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在中國開展典當貸款業務及透過架構協議獲取相關收益。架構協議在賦予本集團對廣東匯金的控制權上，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架構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因此，架構協議將按中國法律作出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最終會經各方磋商及／或仲裁予以解決。倘若廣東匯金或任何原股東未能根據架構協議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或會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的履約或救濟禁令以及申索賠償，但未必有效。中國的法律環境並未如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本集團執行架構協議的能力。未能執行架構協議或有關合約限制可能會中斷本集團的業務，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由廣東匯金所持有的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而廣東匯金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關係惡化均可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典當貸款業務依賴廣東匯金持有的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以及其他必需許可證。倘廣東匯金未能於牌照或許可證到期時按與彼等現時持有的牌照或許可證大致類似的條款將之重續，本集團的經營、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或原股東訂立架構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據此，匯聯投資獲授予收購廣東匯金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股權。架構協議在申請及維持本集團業務運作所需的許可證上未必能提供有效的控制權。廣東匯金或會違反架構協議、面臨破產、在業務上遭遇困難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於架構協議項下的責任，因此，本集團的營運、聲譽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乃源自向少數客戶提供的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擁有47名及46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7.6%及48.2%。應收本集團八名短期融資(包括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客戶的貸款及應收賬款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總額及應收賬款結餘的98.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個業務分部的客戶總數如下：

業務類別	個人		企業		總計		個人	企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典當貸款	43	17	3	11	46 ¹	28 ²	2	6
委託貸款	-	2	-	5	-	7 ³	1	7
向下列各方提供 財務顧問：								
(i) 借款客戶；								
(ii) 金融機構	2	5	3	12	5 ¹	17 ^{2,3}	-	3
總計 ⁴	45	24	6	28	51	52	3	16

附註：

- 典當貸款業務的四家客戶亦為我們的財務顧問客戶。

風險因素

2. 典當貸款業務的四家客戶亦為我們的財務顧問客戶，其中一名客戶亦為委託貸款業務的客戶。
3. 委託貸款業務的兩家客戶亦為我們的財務顧問客戶。
4. 客戶總數包括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重疊客戶，詳情載於上文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源自向少數客戶提供的融資服務。當客戶需要資金時會聯絡貸款供應商，且概無保證某一客戶會定期需要此種經常性短期融資。由於我們大多數資本乃以借款方式集中於小組客戶，因此我們或會因客戶無法償還貸款而遭遇壞賬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為業務融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我們亦可能遭遇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流失且無法及時物色其他客戶，此或會令我們的收益出現波動或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貸款的抵押品未必足夠，且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變現抵押品的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典當貸款業務產生的收益總額的65.2%及66.1%乃以股權(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作抵押，而典當貸款業務產生的收益總額的29.9%及31.6%乃以房地產作抵押。就上市股份而言，由我們的客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全部股份均為中國股票市場的上市證券，但部分該等上市股份為限制流通股份且不可自由轉讓。就非上市股份而言，概無轉讓該等股份的開放市場。此外，中國市場出現任何下滑可能會對已抵押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就房地產而言，其估值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影響中國整體經濟的因素)而有所波動及下跌。例如，中國經濟衰退可能導致股票市場及房地產市場蕭條，繼而造成抵押我們貸款的股份及房地產物業價值下跌至低於該等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此外，我們的部分借款客戶為物業開發商，一般認為彼等承受物業市場崩潰的能力尤為脆弱。而且，物業市場收緊可能對我們典當貸款抵押品的價值造成影響，產生資產品質風險。除中國經濟外，中國房地產業及房地產物業價格的增長大受中國政府的宏觀政策(例如利率及信貸政策)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據此，國務院將購買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提高到50%，並對建築面積超過90平方米的第一套住房設定30%的首付款下限。該通知亦規定購買第二套住房的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人行放款基準利率的110%；及購買第三套或隨後購買住房的利率及最低首付款將大幅度增長。有鑒於此，我們的房地產典當貸款額可能受房價短期波動所影響及可能面臨上述通知所產生或附帶的房價下滑風險(尤其是在房價波動較大的情況下)。倘我們因房地產典當貸款遭遇拖欠而變現房地產抵押物，該抵押物的價值可能由於房價波動不足以悉數支付貸款，則我們的財務表現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擔保法、物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對中國借款人進行清盤程序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抵押品的價值可能受到拖延或最終不成功，而中國的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因法律及實際理由而難以實行。倘客戶並無於特定時限內贖回已典當物品(不論原因為何，包括借款人未能贖回已典當物品或借款人於贖回已典當物品前逝世)，典當貸款供應商可同意與該客戶達成協議，據此典當貸款供應商可沒收已典當物品，以撇銷客戶結欠的債務。根據擔保法，倘客戶結欠的債務於債務到期後仍尚未結清，則典當貸款供應商可與客戶協商以折扣價處置抵押物或以拍賣形式或依法以其他形式變賣抵押物。倘客戶不同意達成協議，或已同意進行磋商但未能達成協議，則典當貸款供應商可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程序，將已典當物業以拍賣或其他方式出售。根據法規及一般司法慣例，整個程序一般用時約90日。少數情況下，整個程序可能耗時長達300日。

就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而言，因委託貸款協議由本集團(委託方)、委託銀行(放債人)及客戶(借款人)簽署訂立，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直接信貸關係。倘發生拖欠貸款事件，我們須向銀行尋求協助，以向客戶收回全額貸款。倘委託貸款已以抵押品作抵押，銀行將應我們的要求但並無責任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及倚賴經公證的委託貸款相關文件及抵押文件(如有)連同強制執行文書，加快法律訴訟程序以執行抵押及拍賣或變賣抵押品而追回全部貸款。

因此，我們面臨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變現為我們貸款作抵押之抵押品的價值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須承受的風險或會較典當貸款業務為高。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經營委託貸款業務，委託貸款的性質及所承受之風險與既有典當貸款業務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訂立七份委託貸款，而每筆交易委託貸款的平均金額為人民幣20,364,000元。此外，如我們認為借款人具備良好信貸記錄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擔保(如擔保物)，則委託貸款可能毋須以抵押品作抵押。倘借款人拖欠部分或全部貸款，我們將無法追回部分或全部貸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大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方開始經營委託貸款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有七名客戶，而每筆交易委託貸款的平均金額為人民幣20,364,000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擴大委託貸款業務。我們或須降低利率以吸引或挽留客戶，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受通則規管)現時概不受限於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許可制度及任何法定要求(該等法律及法規乃對我們透過委託貸款可能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施加了限制)，且該行業並無正式的准入門檻。然而，有

風險因素

關委託貸款業務之規定日後是否有任何新增或變更，尚不確定。倘因任何原因，中國政府實施任何措施來收緊對委託貸款行業的控制或規管委託貸款業務之通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化，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保持我們財務顧問服務的快速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總收益的15.6%及51.7%來自財務顧問業務。儘管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擴大財務顧問業務，但由於財務顧問業務的項目基本性質，我們未必能於未來期間保持此增長率。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我們的過往表現。此外，法律法規及監管財務顧問業務的政府政策之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我們將業務拓寬至中國其他地區及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可能面臨多種風險。

我們計劃於北京及上海發展我們的營銷網絡。我們亦或會繼續為客戶擴大服務範圍。隨着我們將業務拓寬至中國其他地區及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已面臨及或會面臨可能更具挑戰性的新風險，其中包括：

- 我們於深圳及廣東省內本土市場以外的地區及／或若干新服務方面未必擁有足夠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未能充分披露有關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所有風險；
- 我們需增聘合資格及豐富經驗的員工，但或未能做到；
- 我們的現有人員可能需離開目前崗位，接受進一步培訓及獲取任何相關必需資格；
- 我們可能無法就新服務或於中國其他地區開展業務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倘我們無法在新服務或於中國其他地區的業務方面取得預期商業成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成立我們典當貸款業務的新分支機構成功取得所需執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透過位於河源的銷售門市經營典當貸款業務，於成立新分支機構方面並無過往經驗。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成立現有典當供應商的新分支機構須取得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包括商務部、有關地方商務部機關及公安局)的批准。批准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提供有關經營設施和業務場地的佈局等詳細信息。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就成立新分支機構取得所需執照。

風險因素

我們不一定能夠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作出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能監察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的員工、代理、客戶或第三方並無作出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政府當局亦無對我們施以制裁。然而，該等系統及程序未必能及時發現或完全無法發現不合規及／或可疑的交易。此外，我們未必能夠經常發現並防止員工或第三方作出的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所採取的防範和偵測該等行為的措施亦未必有效。因此，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因此產生負面的公眾信息、政府制裁及／或帶來財務損失)的風險可能會繼續發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規則及規例。

作為典當貸款供應商，廣東匯金須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廣東匯金未能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則廣東匯金可能因各項非合規交易遭受罰款高達人民幣30,000元。根據中國法律，客戶亦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自就悉數償還典當貸款開始的兩年內廣東匯金多收的利息及管理費向廣東匯金索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及「業務—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合規事宜—《典當管理辦法》的規定」各節。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不合規歷史記錄」一節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匯金合共授出的9筆貸款並無遵守《典當管理辦法》所載的相關規定限制。因此，廣東匯金或可能就該等9筆不合規貸款而遭受合共最高人民幣270,000元的罰款。不合規交易涉及不合規部分的貸款金額分別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提供新典當貸款總額的22.1%。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匯金概無進行任何不合規交易。倘我們未能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純利的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i)借款，包括來自本集團有關期間的一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的委託貸款；及(ii)我們的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相結合為我們的業務(包括三個業務分部，即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提供資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及人民幣48.50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且本集團可能考慮增加銀行貸款等其他融資渠道，此舉可令本集團引致額外利息負擔。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未必能作為估計本集團未來溢利的參考。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成功應付本集團於開發新

風險因素

業務時可能面臨的所有挑戰，並解決相關風險與不明朗因素，且本集團的溢利能夠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或更高的水平。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利率差額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幅下跌。該趨勢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溢利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覽」一節。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廣東匯金可能被要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補繳應繳稅項與實際已付稅項的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地方稅務局河源市源城區國家稅務局批准廣東匯金根據各年度的應課稅收益乘以10%的預定稅率釐定應課稅收入（「核定應課稅收入」）。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規例，廣東匯金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等於核定應課稅收入乘以25%的企業所得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當地稅務機關乃授予稅項減免的主管機構。然而，由於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廣東匯金並不合資格享有此稅項減免，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當地稅務機關授出的稅項減免並未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廣東匯金可能面臨風險，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補繳應繳稅項與實際已付稅項的差額，毋須繳納任何滯納金。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頒佈《關於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若干問題的通知》後，廣東匯金被分類為核定徵收範圍以外的企業，但河源源城區國家稅務局隨後並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撤銷向廣東匯金授出的稅項減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尚未上報至高級稅務部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河源市源城區國家稅務局為負責征收企業所得稅的地區稅務主管機構。此外，作為納稅人，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並無義務將該等不合規事宜呈報予高級稅務部門。我們亦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將毋須承擔任何罰款／處罰，惟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補繳應繳稅項與實際已付稅項的差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向河源市源城區國家稅務局作出口頭諮詢後，彼等認為稅項減免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授予廣東匯金，廣東匯金毋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補繳應繳稅項與實際已付稅項的差額。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補繳廣東匯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稅項與實際支付稅項之間的差額，則彼等將彌償我們因此而蒙受的損失。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河源市源城區國家稅務局已撤銷授予廣東匯金的稅項減免，故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不再適用於廣東匯金。

自廣東匯金註冊成立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於各年作出差額撥備，該撥備已納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

倘廣東匯金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差額，則我們的現金流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損益賬卻不會受到影響。倘廣東匯金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差額，則該撥備部份可能於來年撥回。

風險因素

倚賴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有賴李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彭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持續服務,彼等之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彼等於任期內為我們的經營付出大量經驗及專業知識。然而,概不保證任何或所有執行董事將繼續與我們續聘。倘任何執行董事未能或無意繼續服務,我們難以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未能找到合適替任人選,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管理或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能否獲得可用以支持經營及增長的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i)借款,包括來自一名本集團有關期間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的委託貸款;及(ii)我們的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相結合為我們的業務(包括三個業務分部,即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提供資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商業銀行外,從事典當業及房地產抵押融資業務的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不得向任何人士借入資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由於第三方透過委託貸款安排向廣東匯金作出的貸款乃透過商業銀行借貸,故概無構成違背《典當管理辦法》;及(2)股東應收廣東匯金的款項乃為經常賬戶、免息及無貸款性質,因此概無構成違背《典當管理辦法》。在廣東匯金內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或倘我們未能按合理條款向商業銀行或根本不能取得貸款或其他信貸融通,我們未必能實施業務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若干經營風險,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會對所託管的已抵押畫作或書法投保。我們的保單未必能足以或完全覆蓋若干意外(包括僱員或第三方作出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火災、盜竊、惡劣天氣情況、地震、戰爭、洪災及電力短缺)及由此導致的後果。倘我們招致保單並無覆蓋的重大法律責任,或倘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長時間中斷,我們可能產生開支及損失,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制訂及實施中國反洗錢法可能加重我們監察及呈報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交易的責任,繼而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及引致我們面臨刑事或行政制裁的風險。

近年來,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取得了重大發展。雖然我們現時並無受反洗錢法律法規所監管,現時法律法規亦無規定我們制定有關反洗錢的具體識別及呈報程序,反洗錢法項下有關監察及呈報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交易的任何新規定將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引致我們於未能根據法例制定及實施足夠程序時面臨刑事或行政制裁。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以項目為基準。

本集團來自財務顧問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按個別項目計算的委聘，當中所提供服務的範圍、規模及複雜性各有不同。此外，每個委聘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時間表)均按個別項目基準磋商釐定。本集團就其財務顧問業務所收取的費用很大程度上按成功個案或按表現而定。於與委託公司的若干交易中，倘未能設立信託資金，則本集團無權收取任何費用。倘項目未能進行直至完成，或並無成功的相關交易，或未能達到表現目標，或倘項目被客戶擱置，則即使我們已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但我們亦可能無法收取部分或全部的費用(視情況而定)。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難以預測。

此外，儘管我們已與若干信託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根據該等框架協議，雙方並無義務訂立任何財務顧問協議。因此，鑒於該等框架協議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我們可能最終不會與信託公司訂立任何財務顧問協議。概無保證客戶未來將會繼續聘用我們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倘我們日後未能獲授新項目，則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業務而言，該等業務屬短期性質，可能不時受到沖擊。例如，隨著中國經濟的下滑及中國股市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反復無常，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僅有一項股權典當貸款交易及兩項以非上市或上市股份作抵押的委託貸款交易，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有十項股權典當貸款交易。由於無法預測中國經濟及股市的未來趨勢，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短期融資業務(尤其是股權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業務)日後將持續增長。倘中國經濟及股市整體惡化，本集團的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本集團所產生的收益大部分屬短期性質，且可能不時出現波動，故於某期間的高收益水平未必可以預測或作為任何未來期間收益水平持續處於高水平的指標。

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定價受到規管。

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的定價受《典當管理辦法》規管，當中規定了各類典當貸款可收取的利息及管理費上限。除利息及管理費外，《典當管理辦法》亦根據典當貸款供應商的註冊資本的指定百分比，列明典當貸款供應商對單一實體以財產作抵押的最高貸款額以及，典當貸款供應商就不同種類典當貸款的最高貸款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定價及利息費用」一節以及「法規概覽」一節。

鑒於該等限制，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費用，以應付任何經營成本的增加或典當貸款服務需求的變動。此外，由於《典當管理辦法》對最高典當貸款額有所規定，故我們擴大客戶的典當貸款業務基礎的空間亦可能會受到限制。

此外，概無保證有關典當貸款業務定價的未來指令或公告或政府政策於此方面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典當貸款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若無力競爭則導致喪失市場份額及收益。

於廣東省從事典當貸款行業的參與者眾多且競爭激烈。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廣東省約有239間典當貸款供應商。新典當貸款供應商若要加入本行業，需符合准入要求，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授所需執照及許可證。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行業概不受限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制度且該等行業目前並無正式的准入門檻。

本集團未必能於其現時所經營或計劃經營的所有業務範疇進行有效及成功的競爭。概無保證我們能成功地與其現時或將來的競爭對手競爭，或市場的競爭力不會改變行業格局以致我們的業務目標變得不切實際及／或不可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典當貸款行業受到嚴格監管，若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或取得所需授權及許可，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嚴格監管。例如，根據現時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確保妥善保存有關收取、保留及贖回已抵押物品的文件；聘請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的保安人員；安裝保安錄影及錄音設備；以及安裝足以安全及妥善保管存放已抵押物品的保險庫及保險箱。倘我們未能制定或適當實施有關解除該等責任的程序，則可能招致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對我們施以經濟處罰、監管行動及／或吊銷我們的典當經營許可證。任何該等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法律及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有變，此會對我們從事或擴張業務的過程中施加大額成本或限制，例如，該等對我們從事特定業務的範圍或費用造成影響的法律。由於我們可能發展新服務，故可能須受額外法規及政府政策所監管。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收緊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的簽發，而續期有關許可證可能須遵守額外的規定或有關許可證於到期時可能不會得以續期。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及時適應所有該等轉變。另外，新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政策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政策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業務活動限制或吊銷牌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典當貸款行業未必能維持增長。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典當貸款行業蓬勃發展。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相比，典當貸款供應商的貸款申請程序較為簡單快捷，使得借款人獲取融資滿足緊急需求。按此方式，典當貸款與中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傳統融資相輔相成。財政政策和信貸政策對金融機構有重大影響。在緊縮性財政政策下，銀行信貸收緊，會把貸款投向高質量、規模大、信譽好的優勢企業，中小企業獲得貸款相對較難，從而轉向典當貸款供應商進行短期融資。二零一零年人行多次上調存款準備金率和貸款利率，進入二零一一年後上調頻率加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準備金率為21% (大型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利率為6.56%。在財政政策緊縮的形勢下，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比較突出。因此典當貸款行業將發揮積極作用，有望以較高速度增長。

倘人行放鬆貨幣政策，客戶可能傾向於從傳統銀行而非典當貸款供應商獲取信貸，原因是銀行提供的借款成本較低。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中國典當貸款行業可持續增長及發展。倘中國典當貸款行業的增長率放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經濟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等多方面均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中國政府近年來已落實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中國的經濟發展逐步由市場力量主導。中國政府推行有關發展經濟的年度及五年計劃。儘管國營企業仍佔中國大部分工業產量，惟中國政府已逐步降低其對經濟行使的直接控制之水平。不少改革均無先例可循，屬試驗性質，且或會根據試驗結果作出修訂、改動或撤銷。然而，概無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以現行政策或其他政策推行經濟改革政策。

我們未必能夠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受益於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的發展而受不利影響，有關變動包括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變動、可能推行的控制通脹措施、稅率或納稅方式變動、實施新增外幣兌換限制及增設進口限制。該等變動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增長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阻礙。

中國法律體系及其他法規考慮因素。

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活動於中國進行及我們全部收益源自中國市場，故我們所有業務均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中國現時仍正在發展完善的法律框架。中國法律體系以成立法規為基準，而過往法庭判決僅可引用為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及法規，處理外商投資、企業架構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旨在發展全面的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已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無約束力，而且基於其他因素(包括法律事宜上的政治考慮之影響)，故該等法律及法規並未完善，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均涉及若干程度的不明朗因素。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管理條例。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包括任何新法例的頒佈、現有法例或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例的凌駕性，以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此外，該等法例、規例及法規對本公司提供之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訴訟或監管強制執行行動可能受長期拖延，且成本高昂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可能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若一家企業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而其「實際管理實體」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自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所收取的股息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鑒於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時間尚短，故現時尚未清楚有關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以及倘本集團的海外控股公司獲認可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是否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了《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就中國企業設立的離岸企業的術語「管理機構」給出定義。然而，並未就個體或外資企業(例如我們)成立的離岸企業的「管理機構」給出定義。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目前並不確定我們是否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大部分管理層目前均居駐於中國，因此，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待遇的稅務結果目前尚無定論，因為須視乎實施條例及當地稅務機構如何應用或執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實施條例而定。而且，因為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及本身不能產生任何溢利，即使本公司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亦將是最小的。請參閱下文「有關中國的風險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股份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一段。

風險因素

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股份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日後或會獲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境外股東自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盈利及應付境外股東股份的股息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如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出售股份的資本盈利及／或應付境外股東股份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境外股東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出現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的收入僅以人民幣列值，故我們需承擔中國貨幣兌換和匯率制度的相關風險。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及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以便在中國境內使用均受到中國政府的嚴格規管，故人民幣目前不得自由兌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人民幣兌換外幣的現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因而限制其後將資金匯返境內)，而收緊該等限制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包括分派溢利、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均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對經常項目之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施加限制。

另一方面，作為一間離岸實體，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資本供款或貸款(包括配售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例。中國外匯法規亦規定了外商投資企業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資金用作資本開支)的使用。根據現有的適用規則，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為資本開支目的而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股權投資，以便在企業之間授出委託貸款、償還借款或償還其所取得而轉借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及非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不得使用由此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收購非自用物業。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法例概無限制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短期融資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法例對上市之影響甚微。然而，當本集團為資本開支目的需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時，該等法例可能對本集團施加額外規定或可能限制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使用資本供款作若干用途。倘有關外匯之任何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已實施及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未遵守相關中國外匯管制法例，則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或拖延，繼而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為我們業務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G.外匯及股息分派法規—1.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法規」一節。

風險因素

以往，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亦出現過大幅貶值。故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遭遇貶值或中國不會出現外幣短缺。當人民幣以同樣匯率兌換為港元時，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將對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收入及溢利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而出現波動。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人行所釐定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乃按中國前一個營業日全球金融市場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現行匯率每日釐定。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容許人民幣在指定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隨即對匯率制度再次作出調整，而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2.3%。

國際社會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壓力仍然存在，此舉(連同國內政策考慮因素)或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倘人民幣持續升值，而本公司需要將配售及日後非人民幣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撥支本公司營運所需，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可能減少本公司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如有)乃以港元支付，故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則可能令本公司股份任何以港元計算的現金股息金額減少。

中國信貸政策收緊。

近期，中國已採取緊縮的信貸政策，由此令取得銀行融資的困難增加。然而，倘未來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則我們或須透過向商業銀行借款以尋求其他融資。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會進一步緊縮財政或信貸，因而將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合理成本或合理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則我們的業務計劃或會受到阻礙，我們的增長、競爭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於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除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周曉東先生除外，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均為中國居民。因此，投資者未必可能向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可能會遇到困難。此外，我們的絕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境內。中國並無簽訂任何條約，規定相互認可和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的法院作出的判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簽立。然而，該安排存在諸多限制。因此，閣下在中國執行由非中國法院對我們作出的任何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或不可能執行。

風險因素

天災、戰爭、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即我們的經營所在地)整體及社會環境影響。自然災害、天災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或乾旱,或會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以及人民的生計及消費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本集團或我們的客戶造成損失或干擾或可能影響已典當物品的價值,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引發不明朗因素,並令本集團業務遭受現時無法預測的影響。

一旦爆發非典、H5N1、H1N1或其他傳染病並蔓延及失控,我們的員工或我們定期接觸的業務夥伴可能受感染,導致有必要暫停或關閉我們若干部份業務以防止疾病擴散。因此,非典、H5N1、H1N1或其他傳染病一旦爆發,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為進行海外資本融資而於中國境外設立或控制屬通知所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公司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並於彼等將內地企業的資產或於該企業所持有的權益注入上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後,或於上述資產或權益注入上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後從事境外融資後再次登記。此外,倘若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重大股本變動而當中不涉及返程投資,則須於該股權轉讓或股本變動日期起計30日內存檔。此後,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其第75號通知頒佈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的相關指引,對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登記制定更具體及嚴謹的監管措施。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實益擁有人(中國境內居民)已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完成相關登記及後續變更登記手續。倘我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則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罰款及遭受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發股息、償還海外貸款或支付其他外部款項的能力、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作出以外匯計值的貸款或支付其他內部款項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配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呈配售股份的初步配售價範圍乃視乎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之間進行磋商決定。閣下不應視配售價為日後於交易市場的價格指標。股份市價可能下跌至低於配售價。儘管我們已申請上市，但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配售價後或未來會發展出或維持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

股份的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i)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未來計劃的看法；
- (ii)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
- (iii)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iv) 高層管理層的變動；
- (v) 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通性；及
- (vi)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上述因素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令股份市價出現大幅波動。

籌集額外股本資金或會導致股權攤薄。

本集團日後或須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充有關現有業務的新發展及進行新的收購撥付資金。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不會涉及有關將予進行發行之任何協議，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倘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透過非按比例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被攤薄。股東其後更可能受到股權攤薄影響及／或該等證券擁有的權益、優惠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具備者更佳。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而控股股東的權益或與其他股東不同。

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52.90%股權。根據章程細則，控股股東將透過其提名及選舉董事會成員、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與金額、批准或否決重大公司交易(例如合併與收購)及批准或否決年度預算的權力，繼續對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及業務行使控制性影響力。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公眾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達致與公眾股東利益有衝突的目標，則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或會對該等公眾股東不利。擁有權集中可能妨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從而剝奪股東在出售彼等的股份(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時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壓低股份的價格。

海外股東未必能參與未來配股或若干權益事項。

我們可能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然而，本集團股份的宣派或發行於若干司法權區可能受到限制。因此，該等海外股東可能無法參與配股及可能因此而使其控股權被攤薄。此外，倘我們無法出售尚未發行或為分派的權利，或倘出售於若干司法權區屬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則我們將使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

本集團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派附的股息金額或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

廣東匯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或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0百萬元。

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公司法的規定及董事會就宣派股息的判斷所規限。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由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支付，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中國企業須將部分純利留作法定儲備金，而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得用作分派現金股息。該等限制可能減少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數額，繼而限制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集團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亦取決於本公司日後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未能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被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未必能錄得溢利及在應付其資金需求、其他責任和業務計劃後擁有充足的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投資者在執行其股東權益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開曼群島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處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限。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進行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後者於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成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和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據和事實。儘管董事已作出合理行動，確保所呈列之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引述自該等資料來源，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對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不發表聲明，故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加上可能出現其他問題，故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且未必能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據可資比較，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概無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如其他地方般的基準或準確程度列示及編製。本公司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出現錯誤及具誤導性。